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7日(第773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528号
胡玉群(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赤川村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188621):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胡玉群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徐香珍、王安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110号
吕晓艳(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东丰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40064):本院受理鲍灵洁与吕晓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徐香珍、王安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216号
永康市宇飞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范宅村,法定代表人:应忠)、应忠(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23301幢307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5073419):本院受理原告杨秋儿与被告永康市宇飞工具有限公司、应忠、童月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000元;2、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徐香珍、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544号
陈基(住永康市花街镇方村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7218618):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夏繁华、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610号
叶跃军、陈军莉:本院受理原告朱小攀与被告叶跃军、陈军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636号
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仙溪路33号,法定代表人:林丽娇):本院受理原告曲贵良与被告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29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徐香珍、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647号
应武(住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一村望杏巷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233432):本院受理刘志洪与应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徐香珍、王安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31号
徐蒙虎:原告徐洪兵与徐蒙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93号
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吴方军、王香花、胡利民、黄月华、胡明星、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吴方军、王香花、胡利民、黄月华、胡明星、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吴章有、吴春丽、永康市鑫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吴哲儿、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725号
被告应波,男,1966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升平路326号。身份号码:330722196608116416。被告金晓红,女,1966年2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升平路326号。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54525。本院受理原告林学威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24.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均由二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797号
被告何孙斌,男,197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被告徐丽群,女,197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本院受理原告朱贞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何孙斌、徐丽群归还原告朱贞媛借款3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4年7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及逾期违约金:自2014年7月2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2、由被告何孙斌、徐丽群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805号
被告何孙斌,男,197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被告徐丽群,女,197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本院受理原告朱健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何孙斌、徐丽群归还原告朱健康借款3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4年7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及逾期违约金:自2014年7月13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2、由被告何孙斌、徐丽群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807号
被告何孙斌,男,197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被告徐丽群,女,197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本院受理原告朱健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何孙斌、徐丽群归还原告朱健康借款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4年9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及逾期违约金:自2014年9月2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2、由被告何孙斌、徐丽群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上午10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315号
被告徐顺风,男,1984年2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三间头小区26号。身份号码:33072219840220791X。被告陈秋春,女,198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三间头小区26号。身份号码:33072219880122694X。本院受理原告叶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顺风、陈秋春归还原告叶叶借款人民币14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4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顺风、陈秋春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00元,由被告徐顺风、陈秋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705号
徐希圣、徐苏月、徐稳: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归还原告徐建华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3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徐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徐希圣、徐苏月、徐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32元,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负担。由被告徐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82号
王海洋(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100弄8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626141X)、邵可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100弄8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4156429)、王海兵(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溪心路100弄2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1141X)、章勇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溪心路100弄2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7809265144):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王海洋、邵可爱、王海兵、章勇贞、朱忠伟、邵灵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海洋、邵可爱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2015年10月10日前的利息36584.62元,其余利息从2015年10月11日起按年利率7.5%计算至2015年11月11日;罚息从2015年11月12日起按年利率11.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如被告王海洋、邵可爱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义务(包括诉讼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对被告王海洋、邵可爱共同所有的位于永康市东城溪中东路25号3单元301室(房产证号:永康房权证东城市字第00022227号,土地证号:永康用(2011)第4900号)的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122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如被告王海洋、邵可爱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义务(包括诉讼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对被告朱忠伟、邵灵美共同所有的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鼎路675弄6幢5号房地产(房产证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2369号,土地证号:永康用(2011)第681号)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181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王海兵、章勇贞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及诉讼费用在最高限额102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092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6492元,由被告王海洋、邵可爱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03号
永康市大方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金城路81号二楼,法定代表人:施励勤):本院受理原告胡连军、李明军为与被告永康市大方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大方机电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胡连军、李明军货款人民币35290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82元,由被告永康市大方机电有限公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391号
黄英、胡志宁(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新早塘南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505134026、330722197401194016):本院受理原告陈陆军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39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黄英、胡志宁支付陈陆军彩盒款38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2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黄英、胡志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50元,由黄英、胡志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64号
程吹良(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上村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1128921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嘉伟彩印包装厂与被告程吹良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6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吹良支付原告永康市嘉伟彩印包装厂货款8045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吹良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31元,应收取93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吹良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租

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学校公开招租,教学楼1-3楼,建筑面积815平方米,其中钢棚占地面积800平方米,空地2000平方米,具体事项面议。交报名费500元。
报名时间:截至2016年7月20日止
联系电话:18266905757
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村委会
2016年7月15日

游泳培训招生

永康乐羽室内游泳馆隆重登场,专业硕士生教学,水质清澈,培训对象8周岁以上青少年,欢迎光临。
地址:河东路20号(民主小学旁)
电话:15067954746
592734 632172